

正本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
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三方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 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道广东省省实云城校区西南侧润云路与萧岗明珠北路交界。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云咨询-DL-[2025]-048 号-（补）-01

丙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

丙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2 日

合同条款

鉴于：

丙方作为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的建设单位，甲方作为丙方全资子公司，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048 号（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约定乙方作为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为了更好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签订依据

本协议签订依据为：《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048 号）。

第三条 招标主体变更

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招标主体变更为甲方、丙方，由甲丙双方进行联合招标，甲方与乙方所签订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中由甲方履行的权利及义务由甲、丙双方共同承担，乙方履行的权利及义务仍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5.1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2 本协议共陆份，其中正本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副本叁份，

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3 本协议只涉及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招标主体的变更，其他事宜均按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执行，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大马路 28 号



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0-32586506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5-6 楼



丙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0-26086381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大马路 28 号

